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牧函 電話:02-7736-7738

電子信箱: mimi47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五)字第11141003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、附件2-111年度經費標準表、附件3-空白申請表、附件4-空白活動企劃書、附件5-空白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 (A09000000E_1114100308_senddoc1_Attach1.

odt \ A0900000E_1114100308_senddoc1_Attach2.odt \

A0900000E_1114100308_senddoc1_Attach3.odt \ A09000000E_1114100308_senddoc1_Attach4.odt \ A09000000E_1114100308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:本部學產基金補助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 務活動,將於本(111)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申請,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 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申辦學產基金補助111年度工讀服務活動,請依據前述 實施要點(附件1)審慎規劃及提出申請,申請時間自111 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,活動起訖日期為暑假期間,應注意 下列規範:
 - (一)實際工讀期間(不包括訓練、準備及賦歸時間,且不得 與學校實習期間重疊)為2週至6週,每日工讀時間8小時 (不包含中午休息1小時、活動前準備及活動後檢討;如







工作時數包含中午,請說明工作內容),工讀內容請勿涉及醫療行為。

- (二)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,每校申請最多2隊為限(學校如有2隊提出申請時,工讀服務學生名單不重複),每隊10人至20人,且受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2倍以上。團隊之弱勢學生人數比率應逾50%,弱勢學生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。
- (三)辦理工讀服務期間,將標示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 辦理工讀服務」等文字之海報或布條,張貼、懸掛於服 務場域,或佩戴名牌,俾利於辨識。
- (四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工讀期間需配合政府防疫 政策。
- 三、本案補助項目詳補助經費標準表(附件2),應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補助經費為全額補助。
 - (二)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教師鐘點費及保險費等限專款專 用,不得流用。
 - (三)為保證學生工讀期間安全,請私立學校為參加工讀學生 投保意外險,保險費不足者得在雜支項下勻支;公立學 校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自 行編列慰問金。
 - (四)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限作為學校 投保學生使用(不得發給學生個人),前開三項經費間 得互相勻支。
 - (五)輔導老師保險費等活動相關費用,請學校自籌。







- 四、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申請,請將申請表(附件3)及活動企 劃書(附件4)等相關檔案填妥後上傳至網站。系統上傳截 止時間為本(111)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,請務必掌握時 效,且應注意下列重點:
 - (一)申請時在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載明工讀服務人數,後續 倘獲補助再繳交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(附件 5)。
 - (二)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受核定補助學校如為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轄管學校,應 以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為受款單位,並請該地方政府教 育局(處)統一掣據辦理請款作業,核結程序亦由該地方 政府教育局(處)彙整後再行報部,以符權責;如受核定 補助學校為本部轄管學校,由本部辦理個別撥付作業,核 結程序亦由各校報部辦理。
- 六、本案補助要點及上傳資料等相關資訊,請參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─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(請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網 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進入)。如有疑問,請洽學校聯絡人施博元先生,聯絡電話:037-992216分機711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



